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11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218
秘書處
謹

主旨：有關「台灣歌薇股份有限公司」進口販售之「歌薇妲麗永久性染劑-超豔紅系列 6VV MAX (耀動紫色)」(批號：P0030650)「產品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通路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」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2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17195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7月19日至「台灣歌薇股份有限公司」(臺北市建國北路1段90號12樓)抽驗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旨揭產品含「1-Naphthylamine 12.5µg/g」禁用成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